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壩保險小字第38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

林建良

被告 黃兆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03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7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二段與該段232巷口，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而與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9,427元(工資7,956元、零件11,471元)，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故僅請求被告給付9,103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當時沒發生碰撞，事後至警局做筆錄時，警察也有拍攝肇事車輛，肇事車輛保險桿好好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04 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按保  
05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06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07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  
08 文。經查，原告主張事故發生過程之事實，業據提出桃園市  
09 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見卷第5頁)，並  
10 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調閱本件事故相關資料  
11 (見卷第16頁)，核閱無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依本院  
12 當庭勘驗卷附光碟【檔案名：FILE000000-000000F.MP4】之  
13 結果，二車確實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發生碰撞，本院審  
14 酌系爭車輛車損照片(見卷第9-11頁)所示毀損部位，核與二  
15 車碰撞部位一致，認被告上開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間，  
16 具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上開辯詞，洵不足採。又依當時天  
17 氣晴、路面無道路障礙、視距良好，被告應無不能注意之情  
18 事，其見系爭車輛欲切換至外車道，竟仍執意自系爭車輛前  
19 方駛過，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具有過失甚明。是以，原告  
20 主張被告應就其過失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21 (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2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  
23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4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5 舊)。查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及統一發票(見卷第7-8頁)所  
26 示價格，核與原告主張之維修費一致。關於零件以新品換舊  
27 品部分，又系爭車輛已逾5年，原告自行折舊並減縮請求金  
28 額為9,103元，為有理由。

29 (三)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  
30 0月1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卷第  
31 21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12日起負遲延責任。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2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  
03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程  
05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爰依職  
06 權宣告。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8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薛福山